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8-076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保定中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义务。如不服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上诉情况

公司对保定中院作出的（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服，公司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2018）冀06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前，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纠纷的（2018）冀民终1213号传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申请。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处于上诉受理阶段，尚未终审判决，尚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本次诉讼，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